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231/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12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立法會會議

#### 就葛珮帆議員“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0年12月3日發出立法會CB(3) 208/20-21號文件後，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偉強議員可**修改其修正案**。

2.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

- (a) 載有該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並無措辭)(只備中文本) (**附錄1**)；
- (b) 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的標明文本(只備中文本) (**附錄2**)；及
- (c) 經修改修正案的簡單分析，以協助議員理解有關修正案的重點(只備中文本) (**附錄3**)。

3. 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議案  
(共 4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葛珮帆

修正案 (共 2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b>第 1 項</b> 梁美芬	
3. <b>第 2 項</b> 郭偉強	<b>共 1 項</b> 4. 梁美芬 + 郭偉強

## “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議案

### 4. 經梁美芬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2009年開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通識科’)是4個核心科目之一，規定高中學生必修必考，但本港推行通識科多年，其課程內容、評核準則及方式、教材、師資、教學觀點等範疇均出現異化，不但偏離當初訂立通識科的原意，更出現反效果；現時，不少高中學生深受通識科異化影響，而課程亦佔據學生大量學習時間，影響他們學習其他學科的進度，因而令不少家長對通識科信任盡失；雖然社會強烈要求對通識科進行徹底改革，但早前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書，並沒有回應社會的關注，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亦過於保守，不符合社會期望；就此，為讓新一代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明辨思考的能力，成為對社會有責任感的青年人，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改革通識科；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取消通識科為核心科目，無須高中學生必修必考**必合格**，**以及不再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科達第2級或以上成績作為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最低要求**；
- (二) 大幅修訂課程安排，削減範圍和課時，並更着重教授以事實為基礎及已發展成熟的議題，**以杜絕再有通識科教師藉討論仍在發展當中的社會事件，宣揚偏頗、激進的政治主張；以及加強國情教育的部分，藉此提高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而為配合通識科教學，當局應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推行更多元化的教學方式和活動，包括增加學生到國內及海外交流和學習的機會**；
- (三) 制訂通識科適用書目及將教科書納入現行課本送審機制，並研究由政府出版通識科教科書的可行性，以及設立通識科資料庫，要求學校必須將校本教材及教案(包括工作紙、試題)上載資料庫內，供教育局及公眾監察；
- (四) 檢討通識科準教師的培訓課程及現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增加學習專業操守的培訓課節數；以及由教育局定期為教師籌辦國內考察和交流活動，讓教師親身到內地了解國家發展，體驗國情，以確保通識科準教師及現職教師的學科知識和教學水平能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

- (五) 加強學校管理層自我檢視、內部質素保證及問責的機制，以及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和投訴教師的機制**，以保證通識科的校本質素及能有效處理涉及通識科教師的投訴；及
- (六)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和監督制度，確保考卷擬題、審題及評核各方面能維持公平公正，令通識科評核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及
- (七) 協助受取消通識科為核心科目影響的通識科教師轉教其他科目。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議案

議案動議人：葛珮帆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梁美芬議員及(2)郭偉強議員

就第 1 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郭偉強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除前言的修正外，他會保留原修正案的其他建議，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